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发表独立审计意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帆先生和周敏敏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甘声锦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和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邸莹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为高勃先生。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帆先生和邸莹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高勃先生。

二、变更后人员情况

(一)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邸莹女士,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邸莹女士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经历。

2、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勃先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勃先生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2022年 |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 |
| 2020年-2022年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 |

(二)诚信记录

邸莹女士和高勃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邸莹女士和高勃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人员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于2024年2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
| 基金简称 | |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 |
| 基金主代码 | | 16421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2月19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年2月19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2月19日 |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4年2月19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华盛顿诞辰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4212 | 016823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注: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全球新能源车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4年2月19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本基金于该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2月20日恢复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2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1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7,679.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4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 原制度 | 修改为 |
|---|---|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br>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br>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报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br>(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br>(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br>(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br>(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br>(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br>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br>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br>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br>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报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br>(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br>(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br>(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br>(1)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br>(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br>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br>上述董事选举的实施安排可以适用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 |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br>(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br>(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r>(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至(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br>(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br>(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br>(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br>(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br>(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br>(二)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计划;<br>(三)审核公司年度决算报告;<br>(四)根据环境变化及预算执行情况,组织修订公司年度预算计划;<br>(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为公司优先采用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br>(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可供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确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五)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br>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br>(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实施中期分红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br>(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为公司优先采用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br>(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可供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确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五)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br>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br>(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当年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r>(六)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br>(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br>(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除条目编号变化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绿城水务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3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曹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壮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临 2023-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魏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及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魏金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魏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魏金先生简历

魏金,男,198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工程部业主代表、副经理;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良庆区委常委;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2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阮静女士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蒋俊海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魏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2024-00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股东提名文件、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魏金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尚未解除,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且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04)。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5)。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均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购买原水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双方自签署《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以来,协议得到了有效履行。公司继续与建宁集团履行已签署的《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向建宁集团采购原水,协议内容不变,有利于保障公司供水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陈春丽女士、周柏建先生、蒋俊海先生、阮静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6)。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5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符合地方水资源保护的有关规定,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2021年1月25日,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签订了《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6年。目前该协议已履行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建宁集团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9,670.78万元(尚未经审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25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了《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37)。该协议约定公司向建宁集团购买原水,用于公司下属陈村水厂、西郊水厂、中尧水厂、河南水厂、凌铁水厂5座水厂制水生产,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原取水成本的审定结果确定,协议有效期为6年。

该协议自2021至2023年三年交易总额为11,134万元(2023年的交易额尚未经审计)。鉴于双方履约情况较好,拟继续按原约定履行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公司与建宁集团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9,670.78万元(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建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一)款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17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3层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注册资本:20.5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排水设施、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排水设施和内河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泥等其它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宁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467.19亿元、净资产为142.10亿元、营业收入为42.55万元、净利润为2.78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继续执行《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的所有约定,主要为:

(一)交易内容:公司向建宁集团购买原水,用于下属陈村水厂、西郊水厂、中尧水厂、河南水厂、凌铁水厂5座自来水厂制水生产。

(二)交易定价原则: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原取水成本的审定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价格:原水交易单价为:0.0844元/立方米(不含水资源费),协议交易总金额以实际水量计算。

(四)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年。协议到期,如签订协议条件、工艺技术、价格等不发生变化,本协议可自动续签。

(五)结算及支付方式:原水费从供水之日开始计算,按月结算。公司收到建宁集团交来的原水费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原水费结算款支付至建宁集团账户。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地方水资源保护的有关规定,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原取水成本的审定结果协商确定,该价格与公司自行取水时的原取水成本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及利润形成重大影响。在该协议履行的三年中,双方均能正常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未发生争议和违约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继续履行《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购买原水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双方自签署《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以来,协议得到了有效履行。公司继续与建宁集团履行已签署的《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向建宁集团采购原水,有利于保障公司供水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5名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6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继续履行《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368 | 绿城水务 | 2024/2/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4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

测中心14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婷婷、李沛鋆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编:530031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绿城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继续履行《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